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峻瑩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峻瑩犯收受贓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劉素妍」之記載均更正為「人劉素妍」，並補充證據「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峻瑩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便利，對於真實身分不詳友人所交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未就來源加以聞問即予收受，復懸掛其他車牌以躲避查緝，不僅助長竊盜風氣，更增加原所有人追回失物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當，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本案機車亦已發還告訴人劉素妍領回（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再斟酌被告有贓物、竊盜及毒品等前科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收受之贓物即本案機車屬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1 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陳昱良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

17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961號

22 被 告 潘峻瑩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潘峻瑩於民國113年5月7日17時許，自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
27 「嘉成」處收受劉素妍前於113年2月24日14時38分許、在高
28 雄市○○區○○路○○○○○○○○○○0號出口旁遭竊之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為規避警方查緝，

01 遂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懸掛在
02 該車上後，於同日20時30分許將前揭機車出借不知情之友人
03 劉宥呈（涉犯竊盜、贓物等罪嫌另案為不起訴處分），嗣劉
04 宥呈於113年5月7日21時許騎乘該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本工
05 西路及本工六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發覺車身引擎號碼
06 與車牌號碼不符，始循線查悉上情（機車已發還）。

07 二、案經劉素妍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峻瑩於偵查中自承不諱，並有另
10 案被告劉宥呈於他案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劉
11 素妍於警詢中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
12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
13 業及警員職務報告等在卷足憑，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4 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鍾葦怡